|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报价部分（40分）** |
| 1 | 投标报价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中的平均价（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40%）×100 |
| **履约能力部分（20分）** |
| 2 | 质量安全和服务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业绩案例 | 5分 | **同类系统案例：**投标人具有三级医院DRGs成功实施项目案例的（医保DRGs、非绩效DRG）每一家得1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内容能够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单个用户多个合同案例不重复计算，此项满分5分。 |
| 4 | 项目实施团队素质 | 12分 | 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1)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高级项目经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获得医保医疗相关的个人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的加2分。此项满分**5**分。；2)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信息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3）知识库团队成员配备医学专业人才2名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同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 |
| **技术部分（25分）** |
| 5 | 产品技术、功能吻合程度 | 10分 | 技术方案总体设计、DRG数据处理中心、应用中心、接口方案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非功能性设计、安全设计。（0-5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的优劣情况酌情给0-5分。 |
| 6 | 核心模块 | 15分 | 针对招标文件“系统功能需求”中的五大块功能需求评分：有DRGs数据中心得3分、有DRG运营分析系统得3分、有医保结算管理系统得3分、有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得3分，有DRG临床路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附加项（15分）** |
| 7 | 附加条款 | 15分 | 需提供驻场编码员一名(时限:半年驻场 工作内容:现场培训) 0-15分全职驻场编码员得15分 其他开发人员兼职得5分 无法提供得0分 |